## 机关“管理服务标兵”评选细则

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关精神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，增强机关服务师生的意识，提升机关服务师生的水平，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，建立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的机关工作人员队伍，特制定机关“管理服务标兵”评选细则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机关科级及以下全体工作人员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服务态度好，热情周到，团结协作，深受师生的欢迎与好评，无推诿扯皮和态度“生、冷、硬”现象，在本部门中起到示范作用；有与时俱进、改革创新的精神及较高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水平，对师生提出的各类事项均能在承诺期限内提前办结或按时办结。

2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本职工作，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真抓实干；具有强烈的使命感，以勇于担当的精神加压奋进、攻坚破难、干事创业，保持昂扬向上的朝气。

3、熟悉岗位职责，精通本岗位业务知识，熟悉相关政策规定，工作能力突出，解答问题快速准确，能够高效率、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4、在工作中善于学习，主动学习，自觉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活动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，以理论指导实践、实践丰富理论为方针，提升自身发现、研究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5、注重在实践中创新，不断创出新特色、新品牌、新成果。包括党建工作、育人工作、管理方法、专业领域等各个方面的思想观念创新、制度体系创新、方式方法创新、科技手段创新等。

6、在“三亮三创”实践活动和机关开展的其他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1、部门推荐

各部门所推荐人数不超过部门总人数（除中层干部外）的10%，不足1人的可推荐1人，并上报《机关“管理服务标兵”候选人先进事迹登记表》。

2、组织评审

机关党委组织专家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和投票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机关“管理服务标兵”的评选将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同时机关党委将进行表彰奖励。